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怡廷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Hualien00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230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 (376550000A_114023093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3093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30936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4023093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後稱工程會)修正「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工程會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以工程企字第1140100587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陳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工程會114年11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58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